

#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本院89年9月22日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90年9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101年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112年6月8日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113年6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促進院務及學術發展，設置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
- 一、研議及推動本院短、中、長程院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審議並整合本院、系、（所）、中心及其他與教學、研究相關組織之新設、變更案。
- 三、審議本院重大軟、硬體等設備之增添、擴充計畫。
- 四、審議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之重要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內委員十一人組成，與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，院長以及系（所）、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院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就本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出，每一學系所各一人。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指定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辦理事務性工作。校內、外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當然代表及選舉代表中之請假人員及當學年度之休假、進修、借調或停聘之人員，不計入出席人數之計算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於每學期定期召開之院務會議，提出工作報告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